

规划编制委托协议书

项目名称：余姚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规划

项目编号：NBGODOZX25GH287

委托单位（甲方）：余姚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单位（乙方）：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6日

甲方（委托方）：余姚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李兴鹏，联系方式：18868192017

乙方（受托方）：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宁，联系方式：0574-55711078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依据相关法律及文件规定，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余姚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规划》一事，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梳理总结“十四五”以来余姚市农业农村现代化进展成效，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困难，在准确把握环境形势要求的基础上，明确“十五五”余姚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目标等总体思路、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谋划形成一批重大改革事项、重大实施工程、重大平台载体和重大建设项目，编制形成规划文本、编制说明及相关汇报材料。

第二条 乙方义务

（一）人员保障

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换已确定的项目组人员。项目组包括：

课题主持人：王宁

主要研究人员：邹雅文、张珊珊、俞谢倩雯

（二）工作进度

须于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规划文本初稿，并提交甲方；

须于2025年10月31日前，按照甲方意见，完成规划文本初稿的修改完善，形成规划文本评审稿并提交甲方；

须于2025年12月15日前，按照甲方工作安排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完成修改完善，形成规划文本审议稿并提交甲方。

须于2026年1月31日前，按照审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

成最终定稿并提交甲方。

乙方须按时间节点完成工作，定期向甲方汇报研究工作的进度和科研成果，并主动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以上时间进度具体以全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正式部署要求为准。

（三）成果交付

乙方将最终研究成果 以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两种 形式交给甲方。

（四）保密义务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发布或转让给第三方。本合同的变更、终止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五）经费使用

项目经费应专款专用，单独列账，专项管理，经费开支应符合现行财务制度开支标准。

第三条 甲方义务

（一）支付报酬

本项目委托费：人民币 贰拾肆万捌仟圆整（¥248,000）。

合同签订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百分之四十，即 玖万玖仟贰佰圆整（¥99,200） 给乙方；

规划文本初稿提交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百分之四十，即 玖万玖仟贰佰圆整（¥99,200）；

规划文本审议稿提交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百分之二十，即 肆万玖仟陆佰圆（¥49,600） 给乙方。

经费支付的具体方式按财政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乙方户名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
账 号 350665214281。

(二) 协助义务

根据项目需要，甲方应当提供相关资料，协调有关调研事宜。

第四条 报告评审

乙方提交的规划文本评审稿经甲方认可后，需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规划文本未达质量要求时，乙方应当按照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第五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成果的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使用、复制、发表该研究成果前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在编制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支付研究经费，每延期十五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额的百分之五，即 壹万贰仟肆佰圆整(¥12,400)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时，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书面通知甲方，课题结题时间按拖延时间顺延。

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课题费，并按合同额的百分之二十，即 肆万玖仟陆佰圆(¥49,6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课题，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
的课题组负责人需提前半个月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并经甲方同意。
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半个月。如延期结束后乙方仍不能完成课题研究

任务的，甲方有权撤销该课题的立项，乙方须在撤销立项的半个月
内退还已支付的课题经费。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本合同。
2. 如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甲乙双方协商顺延工作时
限。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宁波市仲裁委员会申
请仲裁或向宁波市余姚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余姚市农业农村局
317号

邮编：315400

电话：18868192017

日期：2015年5月26日

单位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和
济街118号发展大厦A座

邮编：315040

电话：0574-55711078

日期：2015年5月26日